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2〕19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及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2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 人项目的函》, 2022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现 已启动,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,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。相关事 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、企业支持、高校对接、共建共享,深化产教融合,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 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,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 高校人才培养改革。

2022年3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 名单已公布,共有290家企业,详情可在申报系统查看。

- 1 -

二、项目类别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,主要包括六 类。高校教师可申报"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" "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""创新创业教育改革""师资培训" "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"五类项目,高校学生可申报"创新 创业联合基金"项目。

具体类别说明与要求可参考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管理办法》(教高厅(2020)1号,附件1)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平台登录

教师/学生须在"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"(网址: http://cxhz.hep.com.cn/)进行学校用户注册,登录后可点击"产学 合作"-"查看企业项目指南"查看企业项目指南。

2. 项目申报

在"企业项目列表"页面,可点击"企业名称""项目名称" 等查看企业项目指南,并可在"项目申请表单"页面或"产学合作—常用文件下载"页面下载项目申报书模板(附件2)。确定 申报意向后,点击"申请"按钮填写项目申请表单。

申报书申请教务处公章流程:提交纸质申报书和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公章使用申请审核单》(附件3)。申报书的审核

- 2 -

意见栏,学院签署明确意见,教学院长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。

3. 签署协议

项目申报后,请及时关注高校和企业审核进展。企业审核通 过的项目,高校与企业应签署合作协议,明确项目内容、资助形 式及时间、预期成果、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("项目合作协 议"页面或"产学合作—常用文件下载"页面可下载项目协议模板)。 请及时关注协议确认进度,以免影响项目立项。

协议书申请南开大学公章流程:提交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 目公章使用申请审核单》(附件3)2份、纸质协议书若干份。

4. 立项公布

每位申请人仅允许有3项在研项目(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 结题项目),且每年最多申报3个项目,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 予立项。

经企业审核、教育部核定,教育部公布立项名单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师生申报

自即日起教师/学生均可申报项目,截止时间以各企业指南中的截止日期为准,或咨询企业项目联系人。

2. 名单发布

6月30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,将纳入2022年

第一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9月30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,将纳入2022年 第二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9月30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,将不纳入教育部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祝淑哲

电话: 022-85358150

邮箱: jwczsz@nankai.edu.cn

地址: 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西楼 251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微信公众号:产学合作协同育 人项目专家组

附件: 1.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

2.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请书

3.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公章使用申请审核单

教务处

2022年4月21日